



## 天主教會對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與代理孕母議題的立場

### 聲明

#### 前言

朝野三黨近期審議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，內容放寬「單身女性」、「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之女性當事人」得以使用人工生殖輔助技術，更就「代理孕母」制度是否脫鉤「人工生殖」修法，而在立院審議草案時，有激烈的攻防。天主教會鑑於不論是法案內容或是代理孕母議題，皆牽動太多社會、醫學、倫理、家庭及宗教等面向，因此發表聲明再次重申天主教會立場，並再次呼籲政府及社會大眾，對於人及生命價值的尊重，以及對於婦女及孩童真正權益的重視。

#### 關於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

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總說明中指出，結婚自由包括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，為重要之基本權。因此不論是人工生殖技術的放寬適用對象，或是代理孕母制度的立法要求，皆是建立在人的私慾偏情中，只講求權利的行使，而不講求義務及責任的負擔。

天主教會普世的婚姻及家庭核心價值，建立在由一男一女進入婚姻關係，並透過自然性愛結合而生育孩子所建立的家庭，天主教會珍視這樣理念的真諦，除了「輸卵管末端卵子植入術」，是符合天主教倫理的侵入性醫療助孕技術之外，其他的人工生殖技術，皆難以符合天主教會訓導。

天主教會重視孩童的權益，以健全孩童生長的觀點出發，他們最適合生長的場域在於：有一對身心靈健全且願在愛中成長的父母，可以為孩童的發育及情感成熟，創造合適的環境，並在男女兩性不同的特質中，學習成長；但是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為了迎合有心人創建的權利，而犧牲了無法為自己發聲的孩童，可以自然在男女兩性差異家庭中成長的權利。

天主教會堅信，生命的起源在於精子與卵子結合的那一刻就已存在，《人工生殖法》因此還存在拋棄已經成為生命的人工授精卵的倫理議題，人們需要清楚認知：每個靈肉合一的人，即使是小胚胎均有其生存權，無辜者的生命乃是至高無上、神聖不可侵犯的。沒有這樣的認知，人們將走向不尊重他人的生存權、輕賤他人的生命權，到最後連自己的生命都將輕易拋棄。

## 關於代理孕母議題

人工生殖對待胚胎的情況，在代理孕母中也同樣會發生，都是踐踏小生命的尊嚴，並將孩子物化為滿足成人慾望的商品。再者代理孕母的制度也是破壞夫妻之間的尊嚴與愛情，物化女性身體自主權，對弱勢婦女及其家庭強行壓迫。

此外，歐美許多先進國家關於代理孕母的議題，幾乎都持反對的態度，原因就在於牽涉的層面太多，許多國家政府評估之後，發現社會要負擔的社會成本太高，對於國家發展容易產生負面影響而作罷，而幾個通過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國家，則是因著代理孕母的產業發展，以及隨後衍生且時有所聞的諸多問題，例如：非法移民或問題嬰孩被拋棄等，不但沒有幫助這些國家擺脫財政困境的泥淖，甚至還讓已經不樂觀的財政，更是雪上加霜，也因此天主教會誠摯呼籲政府，為了台灣能夠更長治久安地發展未來在世界上的影響力，我們實在應該追隨歐美這些先進國家的腳步，讓代理孕母議題就此打住。

## 我們可以有更好的選擇

天主教會心懷慈悲，我們可以同理許多患有不孕症夫婦對孕育新生命的渴望，但是我們也心疼許多走上求子之路的婦女，在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過程中，受盡了生理上的苦痛以及心理上的壓力與創傷，因此天主教會多年來積極推動「自然生殖科技」(Natural Procreative Technology, NaPro Technology)，希望幫助許多婦女減少生理上的折騰，以自然科技成功孕育下一代。

這一套「自然生殖科技」是配合女性自然生理規律，透過女性學習「克賴頓模式生殖照護系統」(CREIGHTON MODEL Fertility Care System [CrMS])，觀察自身子宮頸黏液的分泌情況，並確實記錄之後，來發現不孕的根本原因，再進一步判斷女性需要補充何種藥物以彌補自然周期的缺陷，例如：如果是子宮頸黏液分泌不足，便需要補充高劑量的維生素 B6，如果是黃體素不足，便需要補充女性荷爾蒙，甚至透過記錄發現問題並非在女性身上，那麼就需要從男性的健康狀況著手，而不需要施打大量排卵針來刺激卵巢，也不會有拋棄胚胎的問題。

這樣的一套系統，完全重視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及身心靈健康的權益，並在治療的理念上完全站在尊重婦女及胎兒的生命權。目前這套系統在不孕症夫婦的受孕率為近 8 成，這樣的數據甚至更勝人工生殖科技，且對於不孕症夫婦的財務負擔及政府的醫療

財政壓力，都能大幅減少，因此天主教會也呼籲並鼓勵政府推動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，投入研究學習，並且推廣到各醫療院所婦產科，以期日後求診的不孕症夫婦都能受惠，婦女再也不需要為了求子而走上一條無法自主的坎坷道路，也不會有許多胚胎因成為了「無用的備胎」而被拋棄。

天主教會重視每一個生命，對於許多失去自己父母的孩子，亦滿懷慈愛與關注，因此呼籲政府藉由適當的立法，減少繁複的申請領養手續，並健全值得信賴且優質的收、出養社會福利機構，積極鼓勵無法治癒的不孕症夫婦或是已有自己孩子的優質家庭，能夠收養這些孩子，讓他們都能找到一個適合他們人格成長的家庭。

## 結語

基於前述，對於重視維護生命權及家庭倫理的天主教會來說，無法認同這部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》，也無法認同政府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的議題，但是天主教會願意支持政府幫助不孕症夫婦，而與政府合作積極推動符合各面向福祉的「自然生殖科技」，讓失去父母的孩子能有一個健全的家庭，並願藉由這樣的合作，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更減少社會問題，以及社會成本的支出，增加社會的安定與大眾的福利，讓我們的國家成為重視維護生命及家庭倫理的佼佼者，進而達到《禮運大同篇》中所提「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，皆有所養」的境界。

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

發自台北，2024年12月16日